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阜沙镇亿胜玻璃厂年产玻璃面板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4〕0041 号

中山市阜沙镇亿胜玻璃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442000MADGDU1B4N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阜沙镇亿胜玻璃厂年产玻璃面板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阜沙镇亿胜玻璃厂年产玻璃面板 200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1-442000-04-01-208002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聚禄街 36 号 D 栋之一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18'48.078"，北纬 22°40'23.528"），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玻璃面板生产，年产玻璃面板 2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湿式加工废水 63.18 吨/年、清洗废水 3.6 吨/年，共计生产废水 66.78 吨/年，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丝印及烘干废气（FQ-01）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；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

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453-2022）表B.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，做好设备减振、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限值，敏感点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化学品包装物（水性油墨）、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、废网版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湿式加工废水沉渣、玻璃边角料及次品、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（红砂、丝印网版）、废包材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37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12 月 19 日